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1,400.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用途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同意上述事项。

三、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
经审阅本次增补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，被提名人汪康先生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，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提名汪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3年11月2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,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

李斌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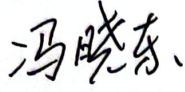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Yi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'赵毅'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赵毅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冯晓东